

## 一、地方建設守護獎

### 1. 陳雪生 委員（連江縣選區）

獲獎理由：無懼偏鄉票少，強悍捍衛離島交通與土地正義的拓荒者 陳雪生委員長期深耕馬祖，其質詢展現出對地方基礎建設極強的使命感與迫切感。他曾感性且自豪地表示，自己從國大代表、縣長到立法委員，為馬祖付出了26年的青春，是最了解當地基礎建設的人。在交通建設上，他極力爭取「馬祖大橋」的興建與南竿機場的安全改善，直言南竿機場如同在航空母艦上降落般危險，並強力要求行政院與交通部必須將馬祖大橋的預算排入期程，甚至在面對交通部官員時展現出不妥協的強硬態度，要求加速核定建設計畫以保障離島居民的生命安全。此外，他也積極為馬祖鄉親爭取土地權益，指出馬祖有75%的土地為國產署所有，嚴重限縮了地方發展與居民的居住空間，要求財政部成立專案小組解決歷史遺留的土地問題。

評論： 陳雪生委員的質詢風格直率且極具戰鬥力。他深刻體現了「公共守門人」的價值，不因離島人口少、選票少而妥協，反而以極大的政治能量逼迫中央正視馬祖的邊緣化困境，完全契合該獎項中「對土地與人民的責任感」之核心定義。

### 2. 鍾佳濱 委員（屏東縣選區）

獲獎理由：聚焦城鄉資源失衡，以制度面提升偏鄉民生基礎的精算師 鍾佳濱委員的質詢高度聚焦於「資源公平分配」與「縮小城鄉差距」，特別是在基礎民生設施的推動上著力甚深。他直指屏東縣面臨的基礎民生困境，明確點出屏東縣的自來水普及率僅有41%，在全國22個縣市中敬陪末座（相較於台北市的99.83%），並強力要求審計部與經濟部必須確保改善無自來水地區的預算能確實用在屏東。同時，他具備宏觀的制度視野，在探討《財政收支劃分法》時，他以「授人以魚不如授人以漁」為喻，極力主張中央應透過「計畫型補助」來幫助財政能力較差、人口較少的非都會區縣市提升建設，而非僅以人口規模來分配一般性補助款，導致「富者恆富、貧者愈貧」的現象。評論： 鍾委員不流於空泛的情緒性訴求，而是以具體的數據（如自來水普及率）與預算分配邏輯（財劃法公式）來為地方發聲。他精準點出了偏鄉在國家制度運作下可能遭受的資源剝奪，完美詮釋了該獎項鼓勵代表推動「城鄉平衡發展」與「落實資源公平分配」的精神。

### 3. 邱志偉 委員（高雄市選區）

獲獎理由：緊盯國家戰略與地方建設縫合，確保產業與民生並進的督工者 邱志偉委員的質詢展現了如何將「中央重大產業政策」與「地方基礎建設」緊密結合的卓越能力。面對台積電等半導體產業進駐高雄楠梓產業園區，他不僅關心設廠進度，更超前部署並強力監督周邊的「河川治理率與雨水下水道」工程。他明確向經濟部水利署要求，必須加速典寶溪與後勁溪的整治，因為這直接攸關未來半導體生產重鎮的安全與免受水患威脅。在交通與漁業民生方面，他緊盯高雄捷運紅線（2A 與 2B 階段）及紫線的施工進度與預算追加問題，要求交通部在財劃法變動下給予地方財政協助以縮短交通黑暗期。同時，他也為地方漁民發聲，要求農業部挹注經費建設「韌性漁港」，並補助養殖漁業建置儲能設備。

評論：邱委員展現了極佳的「做實事」價值。他深知地方要發展，基礎建設必須先行；他緊迫盯人地要求中央各部會（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落實進度，確保高雄在轉型為高科技重鎮的過程中，治水、交通與傳統農漁業都能獲得足夠的中央資源支撐，是極為稱職的地方建設推手。

## 二、優秀政策分析獎

### 1. 王鴻薇 委員

獲獎理由：以法理邏輯為刃，直指制度漏洞與憲政體制核心的法理監督者。

面對猖獗的跨國詐騙與洗錢犯罪，王委員展現了極強的跨領域財經與法制查核能力。她直接點出經濟部在公司登記上的監理失職，揭露詐騙集團利用資本額極低的「空殼公司」大量購買豪車、豪宅甚至虛擬貨幣來洗錢，以此避開傳統金融機構的貸款稽核。她強力要求法務部必須聯合經濟部、財政部、金管會等跨部會，針對購買高額資產的異常空殼公司進行全面性的大清查。在國防預算監督上，她更抓出政府採購法的嚴重漏洞，揭露一家資本額僅 10 萬元、過去三年進口實績為「零」的空殼公司，竟能神奇地拿下國防部與中科院的軍用火藥（RDX）進口巨額標案。她以《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的法規為刃，嚴厲批判國防部未依循政府採購法的基本門檻，讓國安防線形同虛設。王委員在面對高度政治對立的「罷免」議題時，能夠冷靜地抽絲剝繭，拉高到國家民主制度健全的層次來探討。她敏銳地向監察院與中選會點出《政治獻金法》的巨大法制真空：在一般選舉中，所有候

選人的政治獻金都受到嚴格規範與監督；但在社會動員力極大、耗資甚鉅的「罷免案」中，罷免領銜人或相關團體的政治獻金卻完全不受規範。她強力要求作為核心執行機關的監察院與中選會，必須正視這個極不平衡的狀態，並推動修法將罷免活動的資金運作納入法制化管理。

評論：王委員的問政完美詮釋了知識型監督者的典範，其政策分析兼具宏觀視野與細膩的法治審查能力。她善於穿透表面的政治口水，直指政策背後的深層制度漏洞，始終緊扣制度邏輯。她有效對行政部門施加改革壓力，將容易流於對立的政治議題轉化為對陽光法案與法理的理性探討，真正落實了知識參政的價值，讓國會監督發揮實質的影響力。

## 2. 林淑芬 委員

獲獎理由：拒絕空泛修辭，精準剖析法條文字以捍衛弱勢權益的政策防線。

林淑芬委員在法案審查中展現了極為細膩的「法條研讀」與「在地需求」結合能力。在審查托育及社會福利相關法案時，她強烈反對將法律條文寫成毫無強制力的「形容詞」，精準點出若法條採用「得」而非「應」，將導致中央與地方政府在面對離島、偏鄉及身心障礙兒童家長時，得以輕易推卸財政與行政責任。她堅守立法者的責任，認為法律不應只是給予行政機關彈性，更必須對弱勢群體有實質的承諾與課責機制。同時，在警政議題上，她也根據實務落差，成功要求警政署與內政部必須在三個月內檢討警察合法使用槍械的無過失補償制度。

評論：林委員的政策分析極具「穿透力」，她深知法律條文中一個「得」與「應」的字眼差異，在基層弱勢民眾的生活中就是天壤之別。她不迷信華麗的政策口號，而是專注於法案的實質拘束力與政治問責機制，展現了讓政策真正「接地氣」且能確實執行的深度評析能力。

## 3. 李坤城 委員

獲獎理由：跨域鑽研法案，結合學術文獻與實務運作提出具體解方的用功型代表。

李坤城委員在法案的實質審查與公聽會中，展現了高度的用功程度與跨領域的政策分析能力。在審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時，他敏銳地針對高額詐欺的構成要件提出具體修法建言，主張將「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修正為「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以擴大法律的適用範圍，精準彌補實務上可能出現的定罪漏洞。而在探討高度專業的《保險法》匯率波動與會計原則公聽會上，他

即便非該領域出身，仍親自研讀會計學界泰斗的學術報告與研討會文獻，針對會計最高原則「公允表達」在極端情況下的適用性提出專業探討。

評論：李委員的表現是「知識參政」的最佳典範。他面對重大公共議題時，不僅止於表達政治立場，更能深入研讀法案細節，甚至跨足學術文獻來充實質詢的厚度。他提出的政策建言具體、微觀且具操作性，真正做到了「讓政治成為一場有深度的公共對話」，對提升國會議事品質具有顯著貢獻。

### 三、資料數據問政獎

#### 1. 沈發惠 委員

獲獎理由：洞悉數據盲區，直指官方統計方法謬誤的真相追擊者 沈發惠委員在質詢司法院時，展現了極為敏銳的「數據異常洞察力」。他針對「被害人影響陳述之案件統計」提出質疑，精準點出數據中極不合理的懸殊落差：例如彰化地方法院近三年高達 209 件，而身處都會區的士林地院與新北地院竟分別只有極端不合比例的 6 件。他並沒有盲目接受官方提供的數字，而是進一步追問並揭露了官方統計方法的根本性瑕疵——司法院僅是粗糙地使用「關鍵字」在裁判書中進行搜尋，導致只要法官未在判決書中寫出特定字眼，被害人的實質參與就會被統計系統忽略而列為「沒有」。

評論：沈委員的表現完美詮釋了「資料數據問政」的最高境界。他不僅懂得「使用」數據，更能「檢驗」數據的產出邏輯。他藉由揭示官方數據庫的荒謬性與不精確，成功逼迫司法院承認現行機制的不足，並要求立刻建立真正能評估被害人參與成效的調查機制。這種從數據異常反推制度沉疴的問政方式，極大地提升了國會監督的深度，避免政策建立在錯誤的量化基礎上。

#### 2. 張啓楷 委員

獲獎理由：以精確數據與實證追蹤戳破政策修辭，他拒絕接受行政部門空泛的政治修辭，總能精準抓出隱藏在龐雜政策背後的量化盲點，完全契合「資料數據問政獎」鼓勵實證政治的核心精神。

一、張委員在監督重大經濟與能源政策時，擅長以具體的國內外數據直球對決。在檢討臺灣能源轉型政策時，他精準引用《路透社》的客觀報導與數據，指出臺灣化石燃料發電比例竟高達 87%，不僅創下歷史新高，更遠高於亞洲平均的 62%與全球平均的 57%，以此具體數字嚴厲點出臺灣在國際減碳競

爭中淪為後段班的窘境。此外，面對臺灣半導體產業鏈赴美投資的重大經濟命脈議題，他拒絕官員僅以模糊的「臺灣模式」作為回應，直接對比日本投資 5,500 億的具體規模，並強烈要求經濟部必須精算並交出「擴大投資的資金數額」、「前往的企業家數」、「影響的工作機會」以及「流失的人才數量」等四大核心量化數據，展現其對國家產業鏈數據化管理的嚴格把關。

二、張委員具備極佳的邏輯梳理與數據追蹤能力，擅長利用「時間軸」與「科學檢測數據」來揭露潛在危險。在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堤事件中，他以清晰的時間序列與具體蓄水量數據提出質疑，指出蓄水量從 7 月 25 日的 1 萬 4,000 公噸，短時間內暴增至 8 月 12 日的 2,200 萬噸，以此客觀數據佐證行政部門在災前預警上的怠惰與輕忽。

三、在檢驗政策執行成效時，張委員從不盲目相信官方報告，而是善用歷史數據對比與第一線的現場證據。針對普發現金 1 萬元的政策，他以 112 年普發 6,000 元時「前 5 天登記數為 459 萬 7,000 人、最終未領率僅 0.3%」的歷史數據，精準對比此次普發前 5 天高達 456 萬 5,000 人的登記數，用實打實的科學數據證明民眾的實際需求，成功反駁行政院試圖設立「不領選項」的政治操作。

評論：張啓楷委員的問政風格是「實證政治」的極佳體現。他深刻理解「數字會說話」的道理，在國會殿堂上極少使用空泛的情緒性字眼，取而代之的是連串的統計圖表、科學檢測報告、歷史數據以及第一線的現場實證。

### 3. 陳菁徽 委員

獲獎理由：引介國際量化指標，提升氣候政策討論層次的科學問政者 陳菁徽委員在面對環境部質詢時，展現了宏觀的跨領域知識與數據解讀能力。她拒絕陷入國內政治的口水戰，而是直接引入 CCPI（氣候變遷績效指標）與 IQAir 等國際權威組織的客觀數據報告，來檢視台灣的環保成效。她精準地提出量化數據進行對質，指出台灣從 2005 年到 2024 年的碳排下降幅度實為 9.6%，並利用 CCPI 的評分邏輯，證明這在國際標準中僅能落在 10% 的「弱減量」區間，直指我國減碳目標面臨的嚴峻挑戰。

評論：陳委員的問政極具「專業化與系統化」的特質。她不滿足於只看見台灣在國際排名上的名次落後，而是深入研讀外文報告的原始建議與計算參數，將冰冷的國際統計數據轉化為對本土環境政策

的具體叩問。她以實證數據逼迫環境部長面對現實，探討如何具體改善，而非僅是爭論評比機構的公平性，充分體現了利用數據形塑高質量公共對話的國會典範。

#### 四、公益價值宣揚獎

##### 1. 林月琴 委員

獲獎理由：將國際人權公約化為具體施政要求，全面捍衛兒少、身障與氣候弱勢的守護者 林月琴委員的問政高度展現了將國際人權標準（如兒童權利公約 CRC、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落實於本土法規的堅持。在勞動權益上，她拒絕讓弱勢青少年的需求被法規邊緣化，強力要求勞動部必須正視「司法少年、曝險少年、脆弱家庭」等高風險未成年人的就業需求，不應只將他們草率塞入就業服務法的「其他對象」中，精準扮演了推動制度改革的政策推手。更難得的是，她具備前瞻的「環境正義」視角，在質詢環境部時，特別引入 CRC 第 26 號意見書的「兒少氣候權」概念，提醒官員在面對熱浪與極端氣候時，受創最深的往往是老人、嬰幼兒、身心障礙者、安置機構與無家者等貧窮弱勢族群，要求政府將此觀念納入公務體系培力。此外，在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法時，她極力倡議「自立生活」不應只是消極的照顧，而是要確保公共服務、交通與餐飲場域的友善，並強烈主張將「反歧視」條款與直接/間接歧視的定義明確入法。

評論：林委員的質詢不僅深具同理心，更充滿扎實的法理基礎與國際視野。她將氣候變遷、勞動市場與無障礙環境等看似生硬的政策，與最底層的弱勢群體生命經驗緊密連結，完美詮釋了「不遺忘任何角落的人」的公益價值。

##### 2. 范雲 委員

獲獎理由：跨越領域界線，從職場性別平權到媒體受害者保護的堅定防線 范雲委員長期投入社會正義與性別平權議題，且善於在不同的政策場域中抓出弱勢權益的盲點。在關注科研與勞動環境時，她向國科會爭取女性研究人員的生育支持措施，以居禮夫人為例，強調生養家庭與職涯發展不應是零和選擇，力促國家提供具體政策來支撐女性的勞動保障與專業發展。在傳播與媒體監理領域，她展現了保護弱勢受害者的強大道德勇氣。面對電視台將重大性侵害案件的監視器畫面以極度不當的「疑似

A 片上馬賽克方式」播出，她嚴厲叩問 NCC 主委被提名人，直指媒體自律機制的失靈，並強力要求 NCC 必須代表全民的公共利益，以法律與他律手段介入，避免性暴力影像流竄對受害者造成二度傷害。此外，她也積極推動青年心理健康資源的族群與性別多樣性，主張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情緒教育中。

評論： 范委員將「政治的良心」發揮在最容易被消費或忽視的議題上。無論是面對冰冷的科學研究體制，還是嗜血的商業媒體環境，她都能堅定地為女性與暴力受害者拉起防線，其倡議不僅帶動了社會對媒體識讀與倫理的反思，更實質促進了公共對話的深化。

### 3. 陳昭姿 委員

獲獎理由：看見制度邊緣的重擔，致力於消弭災難與照護不平等的溫暖力量 陳昭姿委員的質詢經常從最微觀、最真實的民間苦難出發，積極為被制度遺漏的家庭尋求解方。在檢視災後重建政策時，她敏銳地指出「天災對每個人並不平等」，提醒勞動部在推動災後臨時工作計畫時，必須意識到階級、性別與城鄉差距會讓脆弱族群受到更大的衝擊，要求政府給予更多保障。她對於身心障礙者與特殊疾病家庭的照護重擔有著極深的關懷。當行政院拋出放寬家庭幫傭政策時，她立刻為「遲緩兒家庭」發聲，指出這類家庭的父母需要投入大量時間陪伴孩子早療，若政策要開放，必須優先讓這些承受巨大壓力的特殊需求家庭受惠，而非僅嘉惠少數富裕階級。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修法過程中，她更具體提案，要求教育主管機關必須積極協助那些因重度障礙、居住偏遠地區，或因頻繁接受醫療與社政服務而導致「教育中斷」的學子，確保他們的受教權不受剝奪。

評論： 陳委員的問政風格務實且充滿溫度，她總是能從宏觀的政策口號中，精準定位出「誰還在受苦」。她積極爭取資源向遲緩兒家庭、重度障礙學子及災區弱勢傾斜，充分展現了將公益信念轉化為具體政策行動的執行力，是當之無愧的社會正義倡議者。

## 五、犀利監督質詢獎

### 一、吳思瑤 委員

獲獎理由：勇於「向內開砲」，以最高標準檢視國會自身資源濫用的「反求諸己者」

吳思瑤委員在質詢審計長陳瑞敏時，展現了極為罕見且犀利的政治道德勇氣。多數立委的質詢往往將

矛頭對準行政機關，但吳委員卻將監督的利刃指向「立法院自身」，毫不護短地要求審計機關嚴格查核立法院的預算執行。她犀利指出立法院在公帑使用上的種種浮濫與浪費，例如辦公室的電視明明還很新，卻頻繁地敲打更換；甚至一次性汰換近三千台話機，耗資高達七千萬元起跳。

更令人印象深刻的是，她精準諷刺地對比了院際間的資源落差：監察院的業務費被大砍，連買衛生紙都綁手綁腳，但立法院花錢卻是「大手大腳」，連立法院中興大樓修繕電梯高達 2,350 萬的預算，竟然還要拗行政院動用「第二預備金」來買單，直指此舉荒謬至極。此外，她更強力抨擊部分立委企圖推動「免檢具核銷助理費」的修法，一針見血地指出，若制度走歪失去檢核機制，助理費將一夕之間淪為立委個人一年高達 780 萬自肥的「小金庫」，強烈要求審計部必須硬起來把關，不能因為立法院是最高民意機關就放水。

評論：吳委員的質詢完全切中該獎項「針對公共資源使用不當進行質詢」的核心定義。她不僅具備敢言直諫的特質，更難能可貴的是她「刮別人鬍子前，先刮自己鬍子」的監督高度。這種直指國會沉痾、要求防堵國會濫權自肥的質詢，讓審計機關無法遁形，也對立法院內部的資源分配構成了極大的改革壓力，讓監督真正做到不流於形式、鏗鏘有力。

## 二、王世堅 委員

獲獎理由：敏銳洞察制度漏洞與金融系統性風險，為庶民權益精準把關的「風險守望者」。

王世堅委員的質詢風格不僅自帶極高的社會溝通與媒體傳播力，其內容更往往能直指政策漏洞的痛點。在面對國家整體施政時，他曾當面送給行政院長卓榮泰「望遠鏡」與「放大鏡」，要求施政必須兼具宏觀的高瞻遠矚，同時也要能微觀地體察民意細節。

在社會福利與教育資源分配上，他向衛福部次長犀利點出社會上存在「假低收、假中低收」家庭鑽營制度漏洞的亂象。他言之有據地指出，這些人利用假身分，甚至占用了台大、清大、交大等頂尖大學專為真正弱勢子弟設計的「希望入學」、「旭日計畫」名額，強力要求衛福部必須精準查核，絕不能讓弱勢翻身與階級流動的珍貴資源遭到掠奪。在國家金融安全方面，他更精準抓出國內壽險業資金運用的巨大系統性風險，明確揭露國內壽險業可運用資金餘額高達 35 兆，卻將其中高達七成（約 25 兆）投入海外債券基金，這讓臺灣的金融命脈完全暴露在「戰爭風險」與「匯率風險」兩大危機之下，

並嚴厲逼迫財政部長必須正視並控管此一失衡現象。

評論：王委員完美體現了「犀利監督」中「帶動媒體關注、引發改革壓力」的特質。他沒有陷入空泛的政治謾罵，而是以具體的巨額數據（如壽險業的 25 兆海外資金）與真實的社會不公現象（如假低收搶占入學名額），精準切中行政機關的怠惰與潛在的國家級危機。他能將複雜的金融與社福議題轉化為具體易懂的防弊壓力，逼迫官員承諾改善，展現了切中要害、言之有物的國會監督鋒芒。

### 三、郭國文 委員

獲獎理由：透視制度沉痾，嚴厲挑戰審計標準與國家財源分配的「體制防腐劑」郭國文委員的質詢不僅停留在單一事件的糾錯，而是拉高層級，直接檢驗「監督機關的監督能力」。在質詢審計部時，他犀利地指出過去幾年的審計報告流於形式，結語總是「建議改善、通盤檢討」，淪為不痛不癢的「隔靴搔癢」。他更進一步調出決算數據，揭露審計部移送機關查處的案件中，高達 95% 的懲處僅是記申誡，且多半是基層人員受罰（如村長、公所人員），直指審計部「抓小放大」、「高高舉起、輕輕放下」，嚴重缺乏定罪的實質威懾力。同時，他也對國家整體的經濟與財政分配提出嚴肅叩問，要求主計總處與審計部正視臺灣在經濟高成長、低負債的表象下，仍有 20% 的底層民眾生活未見改善的殘酷事實，要求從審計觀點提出具體報告，落實真正的「前瞻」與資源重分配。

評論：郭委員扮演了「監督者的監督者」角色。他敏銳地洞察到，如果審計與主計機關的標準寬鬆，國會的監督就會失去著力點。他勇於挑戰審計機關的權威，要求將空洞的報告轉化為具有殺傷力的實質問責，充分體現了讓政治監督「不流於形式、發揮實質效果」的獎項精神。